

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文件

晋教基金艺〔2016〕1号

关于下发《山西省人民教育 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教科研院（所）、青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教育培训基地），各高等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将《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章程

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6年1月11日



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 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教育基金会艺教委）是 2007 年经山西省民政厅审批备案的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分支机构，是由全省大中小学校、教研院（所）、青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和培训基地等单位及艺术造诣较高的艺术教师、管理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广大教师进行工作研讨、艺术展示、能力提高的平台，是进行互相交流和沟通的桥梁。

第二条 山西教育基金会艺教委的宗旨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动员和整合社会、学校等方面艺术教育资源，按照艺术规律和教育特点开展艺术活动，加强与兄弟省市及国际间的艺术教育交流和合作，促进我省艺术教育发展和繁荣，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艺术研究、艺术作品展示、艺术教师的学习交流活动，为艺术教育活动筹措经费。

第五条 本会地址设在山西省太原市。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山西教育基金会艺教委工作任务是：

1. 动员和整合社会、学校等方面艺术资源，按照艺术规律和特点开展艺术教育活动，促进我省区域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之间深度合作，加强与省外、国外艺术教育界同行的联系、交流与合作。

2. 大力宣传艺术教师教学科研成果，推进艺术教师教学科研发展，提升教师的业务素质和艺术专业水平；筹措办会经费，举办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个体或群体的艺术展览、演出、比赛活动，开展艺术教学、理论、创作研讨活动。

3. 对学校艺术院系（或组织）、教科研单位、青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和培训基地进行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艺术教育活动。

4.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组织中小学艺术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开展农村艺术师资培训，积极支持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体会员。

1. 设有艺术院系的院校、教科研院（所）、青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和培训基地，以及在美术（含设计）、书法、摄影、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播音主持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教授、中小学优秀教师、教育管理者，凡拥护本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可通过自愿申请或通过单位推荐，经本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成为团体会员单位或个体会员。

2. 本委员会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会员专业特长设立若干专业组织，作为本委员会的基本构成。鼓励各专业组织、

团体会员单位积极承办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

1. 提交入会申请；
2. 经秘书长会议讨论通过；
3. 由授权机构发放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的活动；
3.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 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 审议通过本会付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本会的决议；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4. 承办或资助举办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除名及资格解除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理事会表决后，解除会员资格。

1. 本会个体会员违法违纪，从事与本会章程、宗旨和任务不相符合的事情，造成重大损失且影响恶劣。
2. 本会团体会员单位一年内不能履行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最高权利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任务是：1.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2. 制定和修改章程；3. 选举和罢免理事；4.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但每届理事须更新 1/3 理事。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可单独召开，也可结合学术年会召开。

第十四条 理事会须由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会代表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推选副秘书长。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参加各项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或罢免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副秘书长，聘请本会顾问；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5.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6.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7.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及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本会设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

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会员。

主席由艺术造诣高且德高望重的专家、教授担任。

副主席由部分申请团体会员单位的领导、知名专家教授、国家及省级艺术家协会副主席担任。

常务理事由申请团体会员单位的艺术院（系）院长（主任），省市级教科院所、电教馆等单位负责人，省市级青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主任担任。

理事由各单位艺术专业或学科的正教授、中小学特级教师担任。

秘书长由委员会法人担任。副秘书长由申请团体会员单位的艺术院（系）副院长（副主任），省市教科院所、电教馆等单位的艺术教研负责人，省市级青少年宫（校外教育基地）副主任人担任。

秘书长助理由申请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乐于奉献、认真负责、协调能力强、具有专业中级职称的年轻艺术教师担任。

会员由有专业水平较高、具有副高级职称并省级艺术家协会会员，具有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并在省级及以上艺术类展演活动、教学能手评选中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师艺术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中获等级奖的教师或教研员、教育管理者担任。

本会聘请顾问若干名，任期与理事会成员相同。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本会工作和活动经费主要来源团体会员单位资助和社会专项赞助等。

第十九条 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召开会议、

举办展演、学术交流、宣传等。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或主席团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会不设账号和会计人员，财务管理纳入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单位的指导下，进行核算，清理债权债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如有特殊情况终止活动时，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写出终止学会工作的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常务理事会负责本会的债权、债务及其它善后事宜的处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将建立本委员会工作网站，出版本委员会内部交流或通讯资料，加强内部沟通联系。每三年举办一次全省教师艺术展演活动，根据团体会员要求每年举办一些个人或多人艺术专项展示活动。